

行政院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（補登）
院臺衛字第 1080011912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，該法第七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，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其餘應由本院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，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蘇貞昌